

看丹街道2026年东片区无物业管理（托底）小区垃圾

分类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京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按照市、区垃圾分类指引及考核标准完成以下工作：

1. 垃圾桶站点的垃圾分类运维（上岗时间：早7-11时，晚16-20时，平常时段进行巡视），厨余垃圾二次分拣，与厨余收运公司进行点位对接、收集收运工作，负责其他垃圾的转运和清运工作；

2. 每个垃圾桶站点安排桶前值守（普法监督员）1人进行垃圾分类指导工作，指导居民正确垃圾分类、投放；监督物业做好桶站设施完善、分类标识、公示信息等更新；监督物业做好桶站及周边卫生；进行垃圾分类知识宣传。（上岗时间：早7-9时，晚6-8时）；

3. 居住小区垃圾分类日常检查工作，确保检查工作每周覆盖辖区所有小区一次，并按照月度出具检查数汇总、检查照片和PPT；

4. 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工作，每月开展1次社区、物业人员专题宣传培训；

5. 负责拖底小区的环境和垃圾应急处理；

6. 维护垃圾桶及站点周边干净整洁；

7. 网格件处置回复；

8. 桶站垃圾收集转运，包含：厨余、其他、有害、可回收物；

9. 开展拖底小区日常环境保洁工作，每天清扫不少于一次，非高峰时段巡查不少于两次，保持小区环境、垃圾桶站周边卫生良好；

10. 重大活动（事件）、重要节假日、极端天气（扫雪铲冰、防汛），根据市区两级、街道工作部署及要求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二）工作内容

1. 垃圾分类指导员工作内容：无物业小区、平房区及失管小区（居民无分拣意识），垃圾分类指导员对居民投放垃圾进行指导及分拣，如果居民投放不准确，



要对投放垃圾进行二次分类，保证对垃圾的准确分类；

2. 垃圾分类硬件设施检查人员工作内容：负责检查及整改各小区硬件设施存在问题的点位；

3. 点位值守人员工作内容：负责街道内厨余垃圾归集点位称重、记录、归集点卫生等。

4. 桶站值守志愿者

(1) 根据甲方要求桶站配备一名志愿者，进行分类引导。

(2) 每天对垃圾分类桶站进行保洁，确保垃圾分类桶及桶站外观干净整洁；

5. 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承担安全教育责任和培训义务。承担所有工作人员的必要保险、安全管理等工作，并对其上岗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1)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上岗时间应统一着装；

(2)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工作时间内不得干与垃圾分类无关的事情、更不得脱岗、空岗；

(3) 确保管辖社区的分类容器完好、标识清晰、分类投放桶站完好、公示牌内容完整。

6. 分类处理

确保服务范围社区合理设置工作人员、分拣处理厨余垃圾量应达到街道对社区的设定标准。

(1)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其金属、玻璃、塑料、废旧电池等不可降解物质总含量不得超过5%；

(2) 经分拣后的厨余垃圾禁止掺杂医疗、危废垃圾；

(3) 厨余垃圾分拣收集完毕后，其乘装容器内不得出现明显积水或渗沥液。

7、分类运输

运输时间、地点：按照厨余垃圾收运公司约定时间将小区内厨余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垃圾分类回收物品按照要求运至指定地点。

8、宣传服务

(1) 做好常态化社会宣传动员工作，完成社区居民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对居民做好日常分类知识宣传；

(2) 做好辖区内党政机关强制实行垃圾分类推广服务工作，并做好相关的

“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三）验收标准

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适用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期限

1. 服务范围：看丹街道东片区无物业管理（托底）小区垃圾分类运营维护工作。

2. 服务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服务费价款和付款方式

1、东片区共3632户，每月每户31元，每月费用112592元，预计总费用675552元。

2、费用包含作业设备设施，清洁耗材等。

3、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于次季度初由乙方向甲方报送上一季度费用明细资料及费用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在实际支付时，如遇丰台区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丰台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费用且不构成违约。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京盛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账 号：20000053379500065506066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须

同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4、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评估、扣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须按本合同组织开展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3、乙方在开展项目过程中，不得将项目整体或部分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5、乙方招聘、雇用合格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须有相关部门允许的作业资质和合规合格的作业设备。

7、乙方需加强在岗人员健康检查，完善内部疫情防控措施，如若因为乙方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承包路段的作业质量在市、区级检查考核中每通报1处（类）问题扣除服务费200元，街道检查每通报1处（类）问题扣除服务费100元。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双方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期限；若双方未协商延长履行期限的，对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期间，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该期间对应的服务费用应在服务费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3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乙方应严格信守本合同约定，若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情节的严重程度，酌定扣除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20%的违约金，且对于乙方违约所对应部分的服务，甲方无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若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抵扣

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4、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最终以财政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若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足额拨付导致甲方未能按期支付本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自身履约行为对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前述事由导致甲方为乙方垫付任何费用，或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并赔偿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

六、其他约定

1、服务期限届满后，若下一年度中标人尚未确定，为保障服务连续性，由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服务期限顺延至下一年度中标人正式确定之日，但顺延服务的期限最长不超过本合同期限的10%，双方应就顺延服务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顺延服务期间的费用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10%。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解除

1、合同期内，根据工作安排和任务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在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造成损失的要予以赔偿。

2、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动终止。

①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服务，导致服务区域内人员人身、财产受到严重伤(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后仍无改进，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伤、损害如突发事件不在此列，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甲方)；

②乙方在合同期间出现违法犯罪，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

③乙方在合同期间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甲方作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④因国家、市、区政策影响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⑤合同到期。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可交由合同履行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

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九、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马勇刚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 2026. 6. 1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郑玉梅

联系电话：

地址：

